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的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4,864.19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25.5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4,889.7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5.5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96

二、资产减值损失	4,889.7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529.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0.65
合计	4,864.19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

（四）本次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和确认标准

1、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864.19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4,864.19 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